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212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劉逸宏

相 對 人 篤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箐瑩

相 對 人 陳焯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假扣押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
法院管轄；本案管轄法院，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
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
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
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
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之本案訴訟已繫
屬於本院（即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370號），而向本院聲請
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惟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案訴訟，
非屬本院管轄，業經本院依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
地方法院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
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03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05 書記官 周苡彤